红旗区农村集体财产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行为,提升农村集体财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水平,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资金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货币资金。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对外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农村集体资源是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地、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

农村集体财产依法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成员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集体收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费用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成员分配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含运转支出）、公益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三条** 农村集体财产及财务监管应遵循民主管理、公开透明、成员受益、支持公益的原则，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监管体系

**第四条** 区政府成立以主管区长为组长，纪委监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

**第五条** 镇（街道）成立以镇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主任，纪检、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实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定期组织召开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工作专题会;

(二)督促农村集体财产监管中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财产清查工作;

(三)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年度审计、专项审计、换届及离任人员的财务审计和移交工作;

(四)配合纪委监委和上级有关部门对违规违纪人员的查处工作；

(五)负责其他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财产重大事项的监督。

**第六条** 各镇（街道）设立农村集体财产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中心”),依法开展农村集体财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管中心设主任1名（由主管副职兼任）,业务副主任1名,审核员3-5名,电算会计2名,人员要定岗定责，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管中心设有服务大厅及档案室，购置必备的电脑、打印复印机、监视大屏、查询一体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具，办公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计核算监管。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及有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核算主体设立账簿。监管中心对所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设电算监控账套，同步登记村级账目核算内容，实施会计核算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合同管理及财会人员记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

(二)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合同监管。严格监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收支活动。政府或部门拨款至村使用的资金（含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入款项必须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银行存款的支付须经监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转账结算。同时对所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设立资产、资源、合同电算台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应建立资产、资源、合同台账。

(三)会计档案管理。严格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账簿、凭证、报表等财务资料应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保管,不得散失、毁损。

(四)提供会计信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财务报告,提供真实完整的各类会计信息,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下设民主理财小组(可从其成员中推选 3-5人)，负责对农村集体财产经营、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督。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或按照规定实行委托代理记账)，负责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三、民主理财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实行民主理财,接受群众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要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以下八项财务管理制度:一是现金、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管理制度;二是产品物资管理制度;三是固定资产和资源管理制度;四是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管理制度;五是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六是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七是财会人员管理制度；八是债权债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定的权限和标准，农村集体资金支出前实行“会商审议、事前报批”，工作流程如下：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管理的一般财务支出事项，由理事长商村党支部书记同意后批准;村委会用于公共管理的一般财务支出事项,由村委会主任商理事长同意后批准。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管理的较大财务支出事项，由理事会、监事会共同会商通过后,提交村党支部审核批准;村委会用于公共管理的较大财务支出事项,由村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共同会商通过后,提交村党支部审核批准。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用于经营管理及公共管理的重大财务支出事项，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由村党支部提议,村党支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及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商议,经全体党员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决议情况要进行公示,并报监委会审核批准,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财产重大财务事项:

(一)年度财务决算、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二)大额资产采购、出租、处置、拍卖，大额购买服务项目，大额工程项目建设；

(三)重大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公益事业的兴办，“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建设承包;

（四）重大对外投资、兴办集体企业等相关事宜;

（五）重大事项的借贷、债权减免或账务核销等;

（六）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流转经营方案，经营性建设用地及闲置宅基地的开发利用，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

（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含奖金、补助等);

（八）重大救灾、救济、助残等款物的分配、发放;

（九）其他事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身利益和集体经济发展稳定的重大资金、资产、资源相关事项;

（十）其他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财务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及相关的经济活动,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委托查阅财务账目;

(三)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执行财经法规情况，监督、检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情况;

(四)定期开展民主理财活动;

(五)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报告民主理财情况;

(六)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集体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七)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民主理财的程序要坚持“集体审议,会签审批”。即:每月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民主理财例会,村党支部、村委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民主理财小组）全体成员参加,集体审议财务收支。经手人持有效原始凭证,注明事项并签字盖章,当场说明事由,提交会议审核审议。通过后加盖监事会公章并签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负责人签批。当月开支,当月报账,过期不予审议。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财产管理执行情况,实行民主公开制度。监管中心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财务公开栏和公开信息平台，按月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按季或年公开资产负债和资源明细情况，接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四、村财监管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监管责任，在保证农村集体财产所有权、收益权、审批权和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村财镇（街道）监管”制度。监管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组织协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对农村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对涉及有集体资产收益的村民小组,纳入村财镇监管范围,实行组财村代管。

**第十七条**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可以由村干部（不包括村支书、村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兼任，也可聘任。财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保持相对稳定。财会人员的更换应报监委会同意。区财政每年要对财会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财务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二)财会人员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公开，管好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支票及有关印鉴，监督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经济活动，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统一实行报账监审制度。工作流程如下: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履行审批和民主理财程序的财务收支事项,应及时到监管中心进行报账,接受审核。监管中心可根据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业务量和区域远近,合理确定每月报账时间(一般可在次月15日前,当月不发生业务的不必报账)。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向监管中心报账时,必须携带已履行民主程序的收支原始凭证、附件以及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

(三)监管中心审核人员要严格审查核对报账的收支原始凭证、附件和现金、银行存款发生的收支业务。审核通过后加盖审核专章,并根据审核整理完毕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交电算会计录入电算监控账。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要依据电算监控账记账凭证上的会计分录登记入账,编制会计报表，并将机打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装订成册,连同账簿、报表一起交监管中心保管。

(五)监管中心通过平台系统印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公示单,加盖监管中心印章后,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本月发生的财务收支凭证和财务报表扫描影印,上传公开平台，接受群众监督。

五、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银行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入款项必须限三日内进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得自设资金结算账户,严格执行票款同行,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银行印鉴实行镇（街道）、村“分管制”,即:银行印鉴留存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和财会人员印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网银审核U盾）由监管中心统一保管监督村用，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印章、银行支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使用,共同控制集体资金的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严格经营支出、公益支出、管理费用以及建设项目支出的管理。对管理费用、公益支出等非经营支出实行限额控制,并根据村级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具体限额标准,但一般不得突破村本年度的预算支出。因故需增加非经营支出的,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监委会批准,监管中心备案。建设项目或重大财务事项,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报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核备案。建设项目应进行招投标。

**第二十二条** 严格财务审批监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事项发生前，由经办人填写财务支出事前报批表，并按照审批权限和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经会商审议批准后方可支出。财务开支审批权限和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监管中心审核备案。财务支出事项发生后，取得原始凭证，须有事由说明、经手人签字，民主理财小组审核通过，加盖监事会公章并签名，财务负责人签批，监管中心审核后方可入账。各种预付款要及时结报入账，不得充抵库存现金。

**第二十三条** 严格规范使用票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往来和集体收入必须使用区农业农村部门监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统一单据》，票据领用登记、缴销工作由监管中心负责。每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一次只能领用1本票据，用完后核销领取新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具的收款票据必须经监管中心加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方可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社区）委会公章代为收款票据印章，严禁转让、转送、代开票据和使用自购收款收据等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外来支出凭证,原则上必须取得税务或财政正式票据,对数量少、金额小无法取得税务或财政票据的零星开支,报经监管中心批准备案,可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统一单据》代为支出票据。

**第二十四条** 严格现金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小额现金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往来，应通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特殊情况，使用现金且额度超过规定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监事会同意,监管中心审核备案，方可支取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严格资金直达制度。对涉农补贴款、民政优抚款、村干部报酬、农户拆迁及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涉及个人款项,按有关规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直达受益人账户,严禁现金支付或转入其他单位、个人账户结算。建设项目资金根据施工合同、项目预决算报告及验收相关情况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直达施工单位账户。

**第二十六条** 严格收益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终收益分配时,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规定，清查资产及清理债权、债务,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依照章程规定，编制收益分配方案,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报监管中心审核备案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严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债权债务要及时入账，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债权债务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经济需要举债，须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未经会议讨论通过，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追究决策人责任。

六、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等;

(二)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三)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

(四)集体所有的生物资产、无形资产;

(五)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包括本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资产的类别、属性建立资产台账和卡片,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核销。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末开展一次集体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工作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表》的要求，依据已经建立的农村集体资产台账，与会计账簿、实际资产情况比对核查，对登记不准确的进行调整更正，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清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确认，报监管中心审核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集体资产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的或未纳入账内核算的，非货币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出售、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因村民小组、村、镇（街道）撤制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调整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处置集体资产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由监委会组织实施。可聘请涉及相关专业的单位或人员参与评估工作,数额较大的重要资产评估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按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承包或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通过履行民主程序,按照规定审核批准，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签订书面合同。资产的租赁、承包和出让合同，连同方案、监审、交易等资料在监管中心备案，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平台管理。收益金存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并进行账务核算。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固定资产价值较小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决定购置,价值较大的由理事会、监事会商议提出意见,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监委会审核批准，按照公开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房屋、建筑物等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建设。购置或投资以及接受捐赠、资助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要进行分类核算,录入固定资产台账。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置。评估值较小的由理事会提出意见，监事会审核同意进行处置。评估值较大的由理事会、监事会商议提出意见，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必须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监委会审核批准，监管中心备案，实行公开竞价等方式处置。处置所得存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并进行账务核算。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公示资产的管理情况，对成员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

七、资源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法维护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对承包地使用、收益、流转经营权及承包经营、担保权能。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源登记簿,对集体所有的资源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人员)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决定集体资源的经营方式(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除外)，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或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也可以采取集体资产参股、联营和股份合作等经营方式。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耕地、林地、园地、荒地、荒沟、荒坡、荒滩、水面等资源承包、租赁等使用权出让的,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的条件及其价格,由理事会、监事会商议提出意见，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监委会审核批准，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承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履行必须明确起止时间和期限，村（组）集体房屋等经营性资产出租、村（组）机动地、水面、坑塘等资源发包年限原则上不超过“新组〔2018〕38号文件”规定的年限。确需延长的，应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报监委会审核后可适当延长，并确定价格动态调整条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年限。合同价款原则上一年一收，每期收缴最长不超过当届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任期。

**第四十三条** 对正在履行的承包、租赁合同，如有承包、租赁费明显过低，期限明显过长的，应作为不规范合同，按照不规范合同进行清理。同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租赁方协商，依法依规重新签订承包、租赁合同。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正在履行的承包、租赁合同和新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连同方案、监审、交易等资料在监管中心备案，并录入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平台，对集体资源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经营、兴办公益事业等,其分配方案应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监委会批准，监管中心备案。

八、交易管理

**第四十六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办公室(可设在监管中心)，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购建、处置，资源发包、出租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交易管理。

**第四十七条** 30万元（不含）以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资产类、资源类，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办公室进行。交易项目在镇（街道）备案。1万元（不含）以下单项采购须经理事会同意，1万元（含）—5万元（不含）单项采购须经理事会、监事会同意，5万元（含）—30万元（不含）单项采购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通过。交易按照“质优价廉、科学采购”的原则，灵活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开竞价、公开协商等适合的采购方式进行。

30万元（含）以上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资产类、资源类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通过，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涉及财政资金、集体资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红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旗区政府采购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执行。

九、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九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每年要组织力量开展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完善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接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内部审计，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

十、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对于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财产管理活动或者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有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农村集体财产损失和财务管理混乱,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由纪检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无据收支款或者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

(三)违反规定处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

(四)在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以及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没有实行公开招投标，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不按规定实行民主理财,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经济审计和监督检查。

(六)侵占、截留、挪用、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农村集体财产。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农村集体财产监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专班负责解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区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社会工作部、审计局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